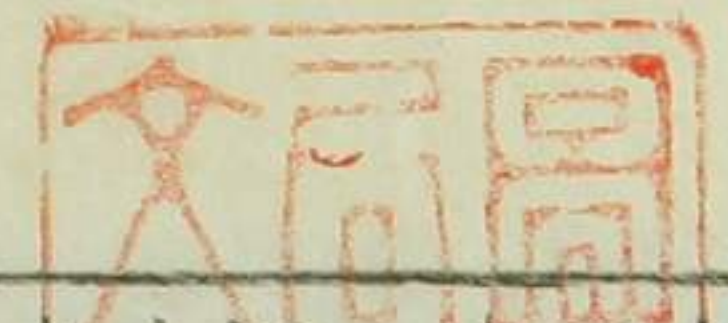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十

73
2509
11





令集解卷第十

內一〇四二九號

凡應分者家人穴云問家人分法何答家人雖无賣買暫家內而平價處分无妨耳新令

問答云家人等皆混也一云嫡子任意奴婢古記云注其奴婢等嫡子隨狀分者聽謂必令分任意不

聽也一云嫡子任意氏賤不在此限釋云其氏賤者耳抑不合令分也

氏宗人奴婢者轉入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云氏宗聽勅假令諸氏氏別以其中長者勅定為氏宗故

宗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假如甲元為宗丁子後為宗者甲子不可得之丁子為宗之故舉

一及三從之田宅穴云問口分田何答父母之口分可知在釋皆

功田唯入家女不及妻妾等也但不入財物之文耳或云問田宅者未知稱田者治田口分田並同不何

先云師說云口分不入此文但而准此依法可處分者何誑翻古記云問未知位田賜田功田新墾田園

一云封物同財總封戶均分也一云封戶依嫡子也
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依財物之法男女
功封不及妻妾之理田令祿令見文也新令釋云功
田功封入男女未知不作男女嫡庶而處分或不說別
嫡庶均分何然也嫡庶可分者何先云師說功田功
何或云案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先云師說功田功
封入男女者凡財主死之後未分財前死之子者
猶可得父之分但財主之前死之子者不可得功
田功封者未明穴云兄弟均分未知功田封戶園地
等何答皆與財物同分耳或云男女嫡庶同分無差
別師同之又問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者未知兄弟亡
者其子不承父分哉非功主之男女故也又姊妹此
財主之孫也不與功田功封哉又以功田功封得作
遺言哉答非財主男女者不與耳但財主亡之後未
分之前兄弟亡者雖未分而其父分略定然則彼分

與其子灼然也列父功田限世遺言無妨亦可問他
私田令云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
傳二世下功傳子注云大功非謀叛以上以外非八
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凡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
其身亡者大功減四分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
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二傳子下功不傳也
作法嫡母繼母謂異母男女所稱其養母分法亦准
亦准此釋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亦同也朱云未
定嫡繼母而財主亡者後更追定也為財處分問凡
處分財物嫡繼母皆亡後歟不答私案此父存日可
分者而何穴云問嫡繼母等之財物夫亡之後雖其
身存而混合夫財處分哉為當財主見存之故不入
分例哉答身存之日准妻家所得不入分例何者寡
妻妾之分還同嫡母繼母之故也私案身死之日其
子稱母財殊得耳讚博士云嫡母繼母不得遺言
依問嫡繼母得處分遺言等哉答與親母相似者明
任處分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已正子得左右也但於

他妻之子及及嫡子各二分朱云未定嫡子而財主傍妾等不合及嫡子各二分亡者後便追定也為財
 處分穴云問財主之前死其子死亡其孫有存者死
 亡之子分與見存之孫止宗子今絕所者依繼嗣令
 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者未知財主雖後嫡子立
 替猶亡嫡子之子采嫡子二分哉答以後立嫡子可
 與二分又問叙了死者不得立替雖為出身不許而
 與財承門許立嫡哉答叙了身死不立耳少不安其
 嫡子未定父死者官司依法定簡乃處分无嫡子立
 嫡孫及以次立一依繼嗣令仍與二分問其八位以
 上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乎於此處分何又度子立
 嫡子叙訖身死更有立替乎於此處分何又度子立
 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无禁以此准八位以上嫡
 子叙訖身死者依此令心更立替與二分但不出
 身耳不依此說也但嫡子父前死亡矣父以庶子立
 嫡子者見在嫡子與二分耳但前死亡嫡子之子為
 庶子之分耳師同之古記云問父嫡子不定死若得

處分答父嫡子定已訖死未分財之問嫡子身亡并
 罪疾嫡子不合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
 嫡合處分一云父不定死者亦不合定嫡子也問嫡
 孫分法未明令文答嫡子一種一云庶子一種也此
 云未盡問定嫡子有限以不答內八位以上得定嫡
 子以外不合財物均分耳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
 准八位以上處分也一云養老五年籍式庶人聽立
 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法亦同八位以上嫡子耳問
 立嫡孫有限以不答此亦內八位以下上一云三位以
 上蔭及孫即是嫡孫合立四位以下不合立也依禮
 合令並造籍式有嫡子者无嫡孫之名然則嫡子死
 祖立嫡孫祖不立者不得嫡孫之名皆為庶孫耳即
 承嫡子分太難也一云祖父見在不得為嫡孫祖父
 死即嫡子之子得祿家即有嫡孫耳雖祖定已訖違
 法者合改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以期也不
 降其適也有子者无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周之道
 適子死則立適孫是嫡孫止為祖得者也長子在則
 皆為庶孫耳孫嫡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為庶孫之

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問服中有不孝妾
 之子服闋若為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分之耳
 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在分限釋云稱妻者是
 兄弟之妻也假有婦隨夫之日將叔婢牛馬并財物
 等寄從夫家夫婦同財故婦物為夫物亦有父父子
 同財因轉為舅物夫之父母終亡之日兄弟欲別之
 時出兄弟之婦家函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只均分
 父母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同私問妻家所得
 不在分限者未知夫妻共死男女亦無有之未知妻
 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答營盡功德耳私案此時
 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未知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乎
 答无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夫妻同財人故
 也此為妻之子與繼父存時所論也未知妻亡无子
 又繼父亡何若此時與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答
 穴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家女婢有二人於夫
 家蓄息何處分答皆不在分限案下條知耳牛馬亦

同古記云妻家所得奴婢不在分限釋謂自妻文
 母家將來婢有子亦還不入夫家奴婢之例財物亦
 同若有妻子者子得无子者還本宗耳問妻家所得
 奴婢者父母既與歟身生之間令仕歟答既與者不
 云此者身生之間令仕耳雖已與而妻无子死者兄
 猶還本宗耳一云身生之間令仕更不合論之也兄
 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姊妹之
 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分庶子之子承庶
 子分也下文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
 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如何答子
 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无異財之
 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
 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
 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費已及子則適後夫
 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
 之文而无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
 於母者无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釋

云文稱兄弟故姊妹之子不承母分私稱子男女子
於今無不合也妻妾者下文無得父分妻妾承夫之分問姑姊
妹得一身亡其男女得母分乎答同兄弟會无也女
子有一人身亡其子女受母分財耳准兄弟會无而女子一人
姊妹之子不可受母分財耳无相爭競人故財穴云兄
耳者女子之男女受財耳无相爭競人故財穴云兄
弟亡者子承父分嫡子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
不然者不合得二分上已解訖師不依此說也子謂
男子也有女子无男者與寡妻妾故也寡妻妾及男
并无唯有女子者讚云物依令與一分依格與半分
後案為不合重於姑姊妹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
假令甲有三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
說何者只以半分將與十女其分甚少也女各將與
半分太過文分也其理不通也但就今令以半分與
十女灼然矣何者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注云女分
同上者案此文兄弟三人一人亡而无男及寡妻妾
而但有女子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可與故假令女
子一人者今以半分與之若有十人者尚以半分均

分十女耳此是女分同上義也額不依也但尚有號
父分耳文稱兄弟明姊妹亡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
子稱承父分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子亡有孫何先
无男受夫分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子亡有孫何先
云見文財尚得耳歟可求者未知何掠亦同者何問
祖之先亡兄弟之子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
求者何姊妹亡者子不可得母分也為文稱兄弟亡
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亡父服中承父分聽不古謂
云子承父分謂嫡子之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承
嫡子之分但无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承庶
子之分一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承庶子之分但子
細事於繼嗣令耳又釋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故
文妾與一子分縱有子亦同未寡妾等无正子者依
上法造嫡庶分法與耳亦同又穴云寡妻妾无
男者承夫分問妾二人一妾无子一妾有男一人者
何答男承父分後為三分各得一分何者財主之妾
得一子之分之事雖有子尚別得分義耳今案嫡子三
子一分二妾各半分之若庶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

分哉答同上子承父分之義耳不合得也二分爲繼
 門人所得故其家遂合无立嫡子者依均分之法也
 此語所不依上私案寡妻處說了此者非妾謂養子
 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放此法也 問寡妻
 妾无男者承夫分今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
 處分如何答爲三分以二分與妻妾以一分與妾女各
 半分若无妻有妾及女二人者中分與耳妾女同分
 之故蓋依前案妻所說於今不差此說可覆問也又朱
 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者知未知後更作男女妻妾
 之分法如常處分何答然者問兄弟未定嫡子妻妾
 亡者後追定處分財物何答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
 者未知承後更女子分者處分又此時妻妾同不貞
 云妻妾同者反物云妾并女子者如常與半分者私
 先并同也又古記云寡妻无男者承分謂若嫡子无
 男死者嫡子之妻承庶子之分即與庶子妻同也但
 嫡母无男者過庶子分稍優處分耳爲與子之子不
 等故其前嫡母亡後娶嫡母无男者臨時量宜頗處
 分不合同前母也又釋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

而母率數子等嫁往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亡而
 母在未夫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答夫妻是同財然母
 亡夫存者其財可得夫但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
 等可與其子等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亡者妻之子
 承母之分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法 別記
 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財而女子死
 去夫並姑姊見存誰人可得其財答夫得耳 註 卽又穴
 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半未知母及女子并
 二人女子嫁受財從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亡以後
 何處分答所在之家已足前夫家今亡有女子然女
 子全得耳其後父是无親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合
 得也爲无復後夫與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 卽後夫
 其後夫與前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夫爲自非
 本家母於後夫家死後夫家死後夫家死後夫家死
 因義絕出无還見在財物不還本宗故也 博士說尚
 女子於夫家死所在財物不還本宗故也 博士說尚
 還本家也 婦唐令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入夫家也私
 凡嫁女與地家並財物送也夫家女死者女父母雖

欲還財不許故新令答云妻死夫存者夫得不被弃
 特不還者又除還本宗文故不除也夫與妻同母
 財物處分於嫡子并女子及孫之事於父財養子亦
 物哉為當以不答母財分法嫡庶無別也
 同穴云未知遺棄小兒即從其姓及死罪婦人產子
 近親等養為子等何答已養為子并是養子得分
 无妨但非兄弟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未
 知兄弟之養子若財主之養子歟私家兄弟之養子
 歟何者於財主者有不可聚養子兄弟俱亡則諸子
 也无子者養子自可得財故者何
 均分 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摠為十一分各
 子均分謂假令兄子一人弟子十人令十一人均分
 耳穴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釋訖問四位
 以下子皆亡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寡妾者同一
 女之分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私思乖交孫者
 何私答依古記諸子均分无得一分人耳朱云諸子
 均分謂嫡庶無別也未知此時父之妻妾之分何若

與諸子同答別說了又妻與妾等分不何諸子均分
 未知諸子或亡或存有其子及諸子皆亡有子何掠
 云并同无其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謂姑及
 別者何之 其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謂姑及
 得諸子之半也釋云文稱各字故兄弟之姊妹者減
 兄弟之半諸子之姊妹者減諸子之半朱云其姊妹
 之半然則姑者得已兄弟之男子之半分耳歟答然
 也穴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未知姑者
 云兄弟時分事姊妹者云諸子時分事歟為當姑姊
 妹皆云諸子時分法歟答原大夫并掠擡云姑姊妹
 皆會諸子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姑會兄弟時姊妹
 會諸子均分之時也兩說能可檢古記云問女子无
 分法若為答大例女子既從夫去出嫁之日裝束不
 輕又弃妻條皆還所費見在財之時即是與父母財
 也所以更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无分宜
 依新選與男子之半以充嫁裝出嫁還來更不合分
 也一云女子无分法故嫡子養耳夫在被出還來亦

同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无男者承夫

分謂兄弟之妻妾无男者承其夫分也所云貞不女

分同上朱云未知為何時所云貞不決也物云為无

半分耳雖女子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問未

知於此時妻分妾分无別哉答文各同一子之分者

然則妻妾等分无差別但乖上例耳能可檢求也今

案妾分須同姊妹半分額博士云若夫兄弟皆亡各

同一子之分者寡妻耳又繼父之財諸子得分以不

私家繼父不同嫡母以同居僅入親例至財物不同

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問凡人等同居共財

一人身死者有子何答有死者財驗分明者合與其

子非分明者不合與也朱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

子之分者未知若為諸子均分時云文歟答然也

凡時妾分何先云尚可與女子分而未明者私亦同

然何或云讀文夫兄有男无男等謂恐於有男者不

弟三色者在跡記背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

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

後不禁改嫁既已无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適雖无

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寡妻妾无

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

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

既有移財物僧尼身死若為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

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若在其生日即國有恒

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

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无嫡度至分其財物

須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

亦准此法釋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與母分故云

有男无男等然穴云有男无男等謂有男者男分妻

妾人別分得以不又无男有女子者何答上陳訖不

受一子之分爲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者未知有男
妻无男妻其分等意歟答然也見先記也古記云有
子无子等謂有子亦別分得也釋云妻謂未率來夫
家或雖未附籍唯號妻而取者皆是服中改嫁者不
合與分何者若夫在日犯奸者爲犯士出可放故此
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奸舉此輕改嫁此重更不可
疑服闋未分財之間犯奸嫁者仍合得其分何者无
嫁之罪又爲稱故夫故或云問夫與爲財處分
亡後其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財不處分或云雖科
罪其財不追何答然也雖古記云問夫存日處分
亡訖服中改嫁皆爲處分答依律科罪物不可奪又
云夫存日妻妾之家別處分營造分異奴婢雖嫡子
不得恐覓一云服中合奪謂在夫家守志者古記云
服闋之後不合更論之
家守志无他之心家人叔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
適若爲處分答祖父母強嫁并被強奸他不合論但
雖被強奸而後和同者家人叔婢田宅可追還財物
不合也一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徵守志謂以終身

爲限問家人叔婢立券賣買亡訖若爲追還答可追
徵直一云開元令云若改適其見在剖曲叔婢田宅
不得費用皆入應分人均案此令卽知未改適以前
費用及賣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以文守志爲費
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追論之若欲同財共居及
故知前費用亡訖更不合論之
亡人存日處分證據朱云未知灼然者不用此令釋
凡此條與喪葬令云各異然依理相通可用縱牒不
入司而遺言分明可依遺言無別朱云問父存日一
子與財餘子不與財父亡後可處分財物未知先得
子分後日入財物之例作分法不答計人可作何者
餘者更不追取但其分少者加與故也古記云問亡
者處分用不答證驗分明者依處分耳一云身之時
物者得身存日費用不障驗臨死者不合問父亡母
在分不答同母者不異財故不可分若
有異母兄弟應分雖嫡母亦應分也

凡男年十五女十三以聽婚嫁釋云此越王勾踐之

息乖於禮義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翁外祖父

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親縱不悉

皆主婚之祖父母父母也言女之父受其禮辭必

先由祖父父母等也伯叔父姑者父兄曰伯父弟

曰叔父母姊妹曰姑也凡此條與喪葬令各異然釋云

祖父母父母婚主之祖父父母也一云凡女嫁者

亦待祖父父母及諸親之命假令媒人直諸女許

者先申祖父父母故戶婚律云違律為婚事依男

女者男女為首主婚為從事若依上婚者為首男女

為從又下文无此親者并任女所欲為婚主者即是

女行事也一云以下古記无別又云不預他人祖父

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然後乃成若有不

相

知親而後悔者聽但已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耳

不合追改唯以所由人科違令罪耳又釋云法例云

雀門州申牒解部當蘇卿又於廳弟戚處娶之兩家有交廳

叔靜邊而娶蘇卿又於廳弟戚處娶之兩家有交廳

者叔之與姪俱是蕃親依令婚先由伯叔伯叔若无

始及兄弟別司據狀判婦還部當蘇卿不伏請定何

親令為婚主司刑判嫁女節制畧載令文叔若與戚

同居資產无別須稟叔命戚不合主婚婚如其分析

異財雖第得為婚主也檢刑部式以第為定成婚已

訖法例以下記无別又云案於法例文先申祖父母

命集解卷廿

廿

也未知何人可由又由者以言由及歟若作書由歟
又由時者則以言聽歟若可與聽與狀文何答不見
也宜合習者私案戶婚律云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
有契約者若作文所為歟不何問上諸親雖由皆悉
不由盡者何答科違令耳但由重親不由輕親無罪
者未明文志何或云問嫁女者先由祖父母誰人可
由答女父母受媒人口轉經耳又先不由祖父母而
及舅從母者科違令耳未明誰鞠穴云嫁女者先為
妻也案下條可知也但亦准由其親屬耳令釋初說
不當也何者條終云若舅從母等不同居共財及无
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者然則明女行事非婚
主之祖父母等也依法例由祖父母等不由兄弟无
罪若由兄弟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不為奸耳是法
例叔及弟當頭為主婚各嫁夫故女謂廣稱男女之
意也由謂有媒人由女之祖父母等也令釋後記云
媒人謂女許者女先申祖父父母父母故戶婚律云嫁
娶違律祖父父母外祖父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
二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

由女為從事山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者即是次及舅
女行事也者此兩云以准為是二云為別
從母從父兄弟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
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釋云母之昆弟云
舅音巨久反若女曰從母祖父母等不在及由此親
故云次及何者縱使與祖父母共一時應由者何煩
次及之文耶跡云次及謂上親无及由舅以下耳穴
云雜律云從母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謂
謂母親姊妹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謂
居共財二事相須也穴云問此條同居共財相
須以不答可相須也求由所朱云可相須也
此親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并无也釋云父祖
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无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問律
何更案依釋可習者
云事由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不坐未知男家亦有
主婚哉答依下條與尊長屬近親同署者然則男自

由己之祖父母次及近親耳私案无近親者任男所欲為婚主也餘習令釋也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穴云問結婚何答許嫁

者依期約日始計也但此文稱許訖時為唐令云為婚故也案於期朱云問結婚已定未會之問男死

者尚如夫著服並承承財物無故三月不成古記云男又於夫何答不見可求者

不來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没落外蕃一年不歸謂遣使也

不歸者計其應歸年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月者皆計日也釋云若遣使不迴者可迴年更一年待耳

稱年者計日也朱云没落外蕃謂若被遣使不歸者不限年遠近常待者疏未明違令釋或云依下條因

示事没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比此文可待十年者此亦未明後反云同

令釋稱月者計日也穴云往蕃國使而不歸者除可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也三月謂准服紀

條耳稱年亦如之以案一年功過行能之心等身毛人抄畧亦放外蕃也古記云没落外蕃謂被抄畧及

遭逆風流離之類遣使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罪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釋與義朱云犯徒罪以上未知青情恃配色并比從之徒罪以上何答不離不

在本犯徒以上故者此犯免所居官為罪主耳問本犯徒一年例減一等成杖罪何所定為杖以下不離

之何或云問比從以上答比從等准入耳未知誑聽穴云徒罪比從亦同問文云犯徒罪者未知元徒罪

減後杖罪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為杖罪又得贖徒罪等者何為處分答減後為杖及贖從答並同徒

罪又法但徒一年之徒者不同徒罪法所犯非徒之故其過失疑罪徒等非也古記云杖罪以上若贖杖

若為答贖贖亦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女家欲離者一云除真決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

聽之穴云唐令云不能還財於雖已成其夫没落外聽之此令何答勘律不可反

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答夫歸在同里而
釋云稱子者男女同其男女同里不相住相比逃亡
而有子三年无子二年待耳跡云已成在同里不相
通者比已成逃亡之法合離穴云問同里絕往者何
答比逃亡以嫁也朱云問在同里不相住比逃亡者
未知雖已離明定猶比逃亡不也依下條依有七出
之狀夫手書弃色等則改嫁聽何答未明知離狀故
尚比逃亡耳俱夫手書弃色等則聽改嫁耳古記無
云有子謂女子不同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無
 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無子二年不出者並
 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初不
由主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母等立主婚已訖後先
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事發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
之釋云蒼頡篇不以禮文曰奸音古寒反假令先不

由主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母等立主婚已訖後先
 奸通事發者縱生子孫猶離之耳但常赦所不免悉
 赦除者不離唐令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媒人不由
 親者猶各答何答然也依戶律雖奸可有媒人者問
 雖奸狀自首猶離何答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
 者跡云此各雖會非常赦猶合離之朱云後度不
免罪者隨赦可穴云科罪訖後更亦不婚也赦謂非
常赦并是令釋云會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者不可
離如何答兩存加思量耳問雖會赦猶離之未知離
而後聽更婚哉為當終身不聽哉答穴太博士說至
終身不許婚也可問他疑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
俗之後離哉以不答私案科罪之日稱奸了宜離之
古記云先奸後娶為妻妾雖會赦猶離之謂先不由
主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母立主婚娶已許訖
雖生長子孫事發者猶離之耳但雖會赦猶離之
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者不離耳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朱云文稱弃妻則知弃者在
失意弃者未明穴云問於弃

妾亦放此例以不答可任夫意不可用此例古記云
問妻有七出之狀不棄其夫科罪不答不科聽不離
也但義絕不離者科罪亦令離也一無子謂雖有女
或云妾已卑微故准稱妻耳子亦為无
子更取養子故也子者男子也朱云无
子者雖取養子猶棄離耳无正子故者私案任夫意
歟先不同穴云无子謂妻年五十以上无子也夫年
限不見令條縱六十以上更取繼妻耳若取養子者
不合出妻違者依律科罪也耳今謂取養子者
合勘律也養子條无子者縱有女子无子各例養
者條簡已說了但於此條可勘於此古記云无
子謂有女亦同為无子得養子故謂五十以上也
二姪洪謂姪者蕩也洪者過也須其奸訖乃為姪洪
夷質反須已奸訖乃為姪洪跡云姪洪謂已奸訖也
古記姪洪謂竊奸通已訖也一云不亦通訖於未有
二心而流宕彼此交預宴席是三不事舅姑謂夫父
穴云古記奸者須已奸訖也

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
兩說隨事通用也釋无與義古記云舅姑謂夫之父母
也自虎通云妻稱夫之父為舅舅者舊也貴如父而
非父也稱夫之母為姑姑者故也親如母而非母
四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釋云詩
也穴云多言之口舌古記云口舌謂惡五盜竊謂雖
言交通彼此之中被推問并至罪之類
財亦同盜例也釋无跡云盜不得財是也朱云或云
依賊盜律未得盜名故不離者不收穴云私案盜不
得財非今案行事又雖夫物將人盜者比真盜何
者彼凡人為真盜故抑可請正說古記盜者不得財
亦同古記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輒用夫物者非也
問盜竊不得盜若為處斷答竊盜不得財亦同一云
不得財者名不為盜也強盜不得財亦六妬忌謂以
不為盜得財者出之限此云朱盡也
妬以行曰忌也釋云毛詩箋曰以色曰妬以行七惡
曰忌妬音當故反古記云妬忌謂妾為憎嫌也

疾穴云癩狂久漏皆夫手書棄之與尊屬近親同署

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釋云妻之親屬也一云下條由

祖父母父母是但妻祖父母亦署唐令釋云男及父母伯姨舅并女父母及伯姨東隣西鄰及見人皆署

也跡云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條由夫祖父父母若無祖父父母者亦是此條云由近親故合由

三等以上親若無三等親亦依下條夫得自由朱云下條一端由祖父母父母者舅從母等亦可由者未

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親句同署乎何問尊屬近親幾事答一事也尊屬之近親耳反問近親何

者等以上親凡此人親屬答下條所由諸親者未明然則尊屬者尊長也近親者卑幼者近親者凡三等

以上之祖父父母也近親謂依文更三等親等共署謂夫之祖父父母也近親謂依文更三等親等共署

案下無祖父父母父母謂一端生文近親共署故也尊屬近親共無者放上條舅從母從父兄弟凡無此親

及經喪之狀悉於上條後定耳令師說云尊屬近親

又依唐令釋男及男之親屬東隣西鄰及見人皆署也未知女之祖父父母等俱署哉以不答有令由知事

耳但不見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手書棄謂夫自子細共七出之狀記耳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下條云祖

父母父母也妻祖父父母父母亦署也若無祖父母父母者伯叔姑兄弟等為近親故也若不解

書畫指為記古記云謂夫不解寫書賃他人合作牒狀年月日下夫姓名注付食指點署但

食指為記法用此問與本令異耳其記文送里長也朱云若不解書指為記未知為何文云若夫並親屬

皆約妻雖有棄狀有三不去跡云三不去以下具如文歟妻雖有棄狀有三不去令釋夫娶妻妾亦令習

妻一經持舅姑之喪謂持猶扶持也釋云持猶執也持訓助也古記云持訓助也取

也保也二娶時賤後貴謂依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即為通貴但

此條稱貴者直謂娶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以上也釋云律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為通貴但此條稱貴理色不然何者假令有貧窮白丁欲填溝瀆賴妻資給官任請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塞而不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愜也穴云貴說令釋訖假自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為貴也一云列集布衣之時妻至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

三有所受無所歸 謂無主婚之人是為無所歸言不謂後可歸宗者案取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由若先由一人一人有者為所歸耳穴云有所受無所歸何答合據禮家也私假无主婚家是但主婚死後不由審也後定无所主婚是云所歸若无一入者云无所歸抑可勸禮也古記云有所受无所歸謂娶時有主婚夫時无主婚也問娶妻之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許訖未知至出之時一即犯親見在者若為處斷答為有所歸合出无疑也

義絕 古記云下姪洪古記云問妻立主婚嫁他人前條具明文後之夫相覽若為處分答妻并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離者惡疾不拘此令追還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

凡棄妻先由祖父母 或朱云未知誰祖父母父母

何所案答夫之祖也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上條同署亦此親也者穴云妾不在此例假弃畱任男夫祖父母謂男若無祖父母夫得自山謂自山猶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帳籍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无尊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祖父母父母者文之省畧也釋云自由如猶言任意也假令告知可出人弃耳但以手書送里帳籍帳之時共國郡知耳上云祖父母父母下云自由即知皆還其齋見在之財其問親者理亦由耳穴云自由謂自妻家將來財物謂自專也古記云得自由謂夫任意可由人

共知弃耳但以手書送里長籍帳也時告國郡知耳也妾亦同齋音即稽反說文齋持也字書入齊字也穴云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為見在故婢有子亦還問夫婦同財經年混合者何處分答稱見在然則非所齋見在者不還耳此說少不安可問也占記云皆還其所齋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來財物也妾亦同若將婢有子亦還之穴云家女馬牛亦還也或之也答不還謂在後

凡嫁女棄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棄所由後知

滿三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所由者上條云嫁女皆

後知者既嫁弃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後不得更論者不由所由嫁弃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料理者科違令罪不更合離也釋云謂不由上條諸親嫁弃已訖而親

後知滿三月不理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內理科不出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跡云不成弃謂三月內有悔者合科不由所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之又令率也朱云不成婚不成弃者未知雖科罪更不離令哉答然也如令釋也問不由諸親之罪何罪若違令罪歟凡此罪誰人可科若求所由之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又問被稱不成婚不成弃之間夫妻一死者著服并於財物等何私家獨同真夫耳歟何者為更不理合也於弃亦為他人取歟何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三月者或云始違犯計三月其義何答不皆由盡耳假令祖父不令知祖母嫁者祖父得違令罪耳未明誰虧穴云私家不成婚謂結婚已定未成之間是仍所由悔者不娶耳弃亦云若已成弃者無離合之文只科違令罪也此亦依法婦等者不坐也婦等者不坐也嫁條記見又不得更論謂問答云如謂上條所計也假經父不經母為不由所科違令也

問不成婚謂凡婚娶及弃之法不由不得婚弃以不
答婚及弃許者但科違令更不離及還也三月不理
皆不得更論謂不科違令是也三月內發者科罪不
離也假律有須舅姑告乃坐之類他人告尚不坐今
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內理告者科罪過日告者不
科此亦法之制耳或婚後三月也非知後三月知後
三月其所由之法悉盡可檢校法例也古記云所由
後知滿三月不理謂不由上條謂親娶弃也訖知事
狀應離應不合判滿三月後輒有悔者不合更論但
三月內悔者聽問先奸後娶為妻妾所由後滿三月
不理若為處分斷答先奸者雖會赦猶離
之知滿百年不理發事之時猶合得論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朱云問毆者故毆鬪毆同何

也卑色故也穴云夫犯妾祖父等弃不任夫情耳可
反覆問案律毆妻祖父父母者答卅若經告者反坐徒
流死未知為義絕哉答依文不為義絕耳古記云毆
妻之祖父母父母以手一下以上毆妾之祖父母者

非以下及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未

准此也及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未
問殺者故鬪謀殺同何穴云殺謂故鬪謀殺某減一
等之類不在此例也古記云殺妻外祖父母謂毆
至篤疾以下者非但依律也若夫妻祖父母每外祖
科罪耳以下皆放此之也

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殺古記云若夫妻祖

與妻祖父母相殺之類或云問自相殺及妻毆詈夫
者本條得減死罪者何答義絕耳在及妻毆詈夫
之祖父母父母謂須舅姑告乃為義絕也穴云此條

今請妾犯此義絕者如何行事答今師云妾犯夫祖
父母等舉輕明重可放棄也此條毆詈夫之祖父母
須舅姑之告乃為義絕也朱云問毆詈者相須不何
不須妾毆夫之祖父母等者舉輕明重義也可義絕
者未殺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謂或

傷皆是也釋云殺傷不相須也但戶婚律義絕條朱云緣欲殺而傷者此難也跡云殺傷謂已殺并鬪傷等皆是也言皆殺與詈成殺與傷之耳破家非法然又不依戶婚律朱云何者告言夫是輕尚依欲害夫為義絕然則鬪傷是重故凡比及欲害夫者謂若欲告言得罪重者皆比此合義絕及欲害夫者謂若欲害身并是但毆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猶依出例釋云或欲陷罪或欲害身是但毆夫者輕於告罪故不入義絕也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妾不入也條夫在犯義絕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死義絕七出亦在出限火諸條亦以取占記云及欲害夫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有止者但自理訴者非夫妻相毆者若為處分答依鬪律妻毆夫者徒一年今欲害夫此輕尚猶義絕况已毆此重何更生疑其夫毆妻者不在論限唯依律科罪耳問諸條次妻并妾无父若為處分答次妻與妻同但妾者不載文夫任意耳一云本令妾比賤隸所以不載

此間妾與妻同體臨時量也穴云害謂謀殺及告言也毆夫杖一百不為害但无律毆夫徒一年故古記亦為義絕與今異也若傷徒以上者進亦為義絕也或云問欲害夫者毆何答不為義絕在跡記雖會赦皆為義絕朱云凡此條為已自見毆詈殺傷立文也自餘他罪雖死罪科不為義絕也似誣告厭魅之類者雖殺得械死罪者不為義絕者未知常赦非常赦同不答同无別穴云此條赦謂非常赦一同與上先奸後娶同之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謂六十一以上而无妻為鰥也五十以上而无夫為寡此與上條意異也十六以下而无父為孤六十一以上而无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為老也廢疾為疾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并別給侍故不入此也釋云依禮老而无妻謂之鰥音占頑反准令六十以上也老而无夫謂之寡依禮五十以上也少而无父謂之孤准令十六以

下也老而无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一以上也此是四
者天民之窮而无告者或說孤者十四以下无父母
也十五年者有妻即為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
父母及子者不為鰥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獨
者非也何者為須上色人等皆不能自存故貧窮謂
貧无資財者老疾謂給侍八十以上及篤疾者非也
不能自存謂鰥寡以下老疾以上不能自存者就中
如有可得自存者不入此條古記云王制稱小而无
父謂之孤老而无子謂之獨老而无妻謂之鰥老无
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无告者也釋名云无
妻曰鰥者愁悒不寐目恒鰥鰥然故其字從魚魚目
恒不閉也无夫曰寡寡蹠也單獨之言鰥或作矜同
蓋古今字異也婦人亦无稱鰥之文其男子亦稱寡
襄廿八年傳云崔杼生成及強而寡故爾雅无夫无
婦并謂之寡也鰥寡之名以老為稱其有乘得乃時
為室家者亦同名焉故舜年三十不娶書云有鰥在
下曰虞舜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嚚无室家之端
故謂之鰥謂鰥者无妻之名不拘老少但少者无妻

可以更娶老則不復能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
老言耳詩云何草不立何人不鰥暫離室尚謂之鰥
不獨老而无妻始稱鰥矣王制云少而无父者謂之
孤疏曰若如曲禮之注謂未三十无父者孤師說今
所云孤是未十六以上則有成人端不復內極故云
少而无父也案禮并本令以十六為中男此間令以
十七為中男即十六以下謂之孤耳老而无子者謂
之獨疏云六十以上无復生子之道乃曰獨故曰老
而无子也案此間法用以六十一為老丁即是尚書
曰惇獨謂无兄弟也老而无妻者謂之鰥跡云亦謂
六十以上也陽氣已絕不復更娶故云老而无子白
虎通鰥矜也為人所矜案亦以六十一為鰥也老而
无夫者謂之寡疏云謂五十以前也開房之年故云
老而无夫也自虎通云寡領也人之所領也軟弱人
之所侵輕上之所當領也案婦人五十以上无男者
以度為嫡又在出限亦以五十以上為寡也貧窮老
疾謂就上四人不在別人也老謂六十一以上七十
九以下也八十以上即給侍人也疾謂在身癡疾以

下并頓病之類篤疾即侍人也問鰥寡孤獨貧窮不能自存免課役以不答无免文但臨時言上聞報耳跡云貧窮一老一疾一不能自存而已但給付之色不在此皆摠云貧窮而不能自存而已但給付之色不在此例朱云問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總幾事鰥寡孤獨之人貧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人不能自存總六事歟何新令釋云貧窮老疾不能自存并說鰥寡孤獨四者應收之由者其志何若然者總四事歟答七事者如令釋秘不明也又新令釋四事者問非獨者雖有父母及妻无子者尚為獨也不然者與獨何以可別答不論父母妻子有无不能自存皆收養耳者楊明問老疾者何以上无不禁自存皆收養耳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九以下及癡疾歟答然也或云孤十六以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答讀新令曰鰥寡孤獨之貧窮者然則同之耳自存自勝一同誑黜穴云鰥貧窮等免課役事差科依常法為次耳鰥縱有父母兄弟弟尚為无妻為鰥餘皆案此意也令釋等无父云孤此禮志但於令无父母也若

有母不為孤也今說故本文習月一云孤謂十四以下何者十五以上成人父故也是為老疾以上並謂不能自存也問老疾者給侍八十篤疾等者非也然則六十一為老殘疾癡疾為病哉答村里或近親等以私物俱者令近親釋云有服親也或收養也收養也或云收養安恤一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謂安恤猶言安養同向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也釋云野王案恤振救音辛律反也古記云安恤謂安置謂之安也供給謂之恤也音思律反玄曰振恤憂貧野王案恤謂振救之國語勤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司恤民隱是也

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亦同故唐令云當界官司其有養所須官司斟酌不給官物云釋案勝猶任也音識金反賦役令云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留付隨便郡供給飲食待差發遣若无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官物唐令亦同郡司者舉

其一耳古記云自勝往也至也當易郡司收付坊里
養謂給公糧又充供侍人免雜徭也跡云郡司者京
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安賙付村里安
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取集福者物收養耳不給
義倉物者凡義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穴云問此
條不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以何
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之事耳但臨時當給義
倉之物餘放唐令唐令不給官物也以私物令養耳
者皆共被給養耳在路謂仍加醫療穴云醫療國醫
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同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師也但於并勘問所
京職何二卷只為五位以上說仍疑耳
由具注貫屬朱云問勘問所由未知若勘問來由歟
勘問本屬歟或云勘問因何事故來於
此處之類患損之日移送前所朱云未知到便送歟
在釋背
答此人附養發遣狀移文送者或云不作移文順不
穴云移謂遷其身今師說移者給移書令發遣往耳

不古記云移送前所謂以移
狀付病者遞送供給達前所



令集解卷第十

令集解

全書解
卷十一
三十一

本云
文應元年七月八日見合本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